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41號

聲 請 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相 對 人 陳思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4394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1,5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之記載雖經改寫，惟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發票日113年12月10日為準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